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，且聘任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：

- 1、我们同意聘任高玉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- 2、我们同意聘任乔奕先生、吴加富先生、吴娴女士、殷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- 3、我们同意聘任殷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- 4、我们同意聘任王成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独立董事：黄 鹏 冯 川

2017年6月12日